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轨道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义务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轨道交通 | 1 |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的服务标准提供运营服务，未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更新运营设施、安全检查设施、服务设施等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运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工作机制，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安全运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中止或者终止运营服务。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保持轨道交通设施内设置的报警、消防、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运营设施、安全检查设施和服务设施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更新，确保轨道交通设施处于可安全运行的状态，保持售票、检票、电梯、屏蔽门、车辆、通风、照明、无障碍设施、安全检查设施等设备完好，保证车站、车厢整洁，出入口、通道畅通，标志醒目。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设置垃圾箱等必要的服务设施。车站、车辆的广告设置应当合法、规范、整齐、文明。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对轨道交通关键部位和关键设备的长期监测工作，制定和落实安全运营措施，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评价。在发生地震、火灾等重大灾害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需要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当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有效手段及时向公众告示。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配合执法的 | 处以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的 | 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2 |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等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十一条第二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轨道交通工程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处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整改落实。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确保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第二十六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巡查管理制度，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保护区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应当予以制止，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第二、三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和安全背景审查，考核或者安全背景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 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改建、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的，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需要暂停线路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的，应当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同意。运营单位应当在暂停线路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十天前，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媒体等方式及时告知公众。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本单位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公众参加应急演练，引导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二）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三）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四）未建立巡查管理制度或者未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和安全保护区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的；（五）未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和安全背景审查的；（六）列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七）未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或者未将心理测试不符合要求的列车驾驶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八）进行改建、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的；（九）未建立本单位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十）未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十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配合执法的 | 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配合执法的 | 处以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处以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9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配合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4 | 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等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5 |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处以3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7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6 | 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正常运营等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保障乘客人身、财产安全和运营安全的相关标准。 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不得影响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 轨道交通车站站台、站厅层不得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正常运营，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检修，挤占出入口、通道和应急疏散设施空间，或者在车站站台、站厅层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处以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 | 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并遵守乘客守则和票务规定。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第四十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较轻 | 配合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处以5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的 | 处以1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暴力抗法，屡次违法（三次及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300元及以上500元及以下罚款 |
| 8 | 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并遵守乘客守则和票务规定。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第四十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较轻 | 配合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处以5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的 | 处以1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暴力抗法，屡次违法（三次及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300元及以上500元及以下罚款 |
| 9 | 醉酒者、传染病患者、无监护人陪伴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进站、乘车等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 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醉酒者、传染病患者、无监护人陪伴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进站、乘车;（六）携带动物，充气气球以及易污损、有严重异味、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物品进站、乘车;（七）吸烟，动用明火，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渣，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九）乞讨，躺卧，踩踏车站及车厢内的坐席;（十）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物品;（十一）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或者擅自设摊、卖艺、健身、派发物品、广告宣传、从事销售等行为；（十二）未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拍摄电影、电视剧、广告等;（十三）占用消防、疏散等专用通道;（十四）使用滑板、轮滑鞋;（十五）携带自行车(含折叠自行车)；（十六）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和乘客安全的其他行为。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处以5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不配合执法的 | 处以1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300元及以上500元及以下罚款 |
| 10 | 阻碍列车正常运行或者强行上下车等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阻碍列车正常运行或者强行上下车；（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等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控制室、车辆驾驶室等非公共区域；（三）攀爬或者跨越高架、围墙、护栏护网、闸机、屏蔽门等设施；（四）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五）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五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六）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七）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八）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九）向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投掷物品；（十）在轨道线路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十一）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十二）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和乘客安全的行为。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实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予以制止，并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配合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5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3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5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11 | 作业单位未经同意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未进行动态监测等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十七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三）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四）取土、采石、采砂、疏浚河道；（五）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筑物、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六）电焊、气焊或者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应当予以制止，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逾期未改正的，及时报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作业单位应当对运营单位巡查提供必要便利。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作业单位未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未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拒绝运营单位进入作业现场巡查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妨害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处以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12 | 轨道交通高架线路垂直投影区域内圈占、私自占地停放、堆放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 第三十条 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垂直投影区域内，禁止圈占土地、私自占地停放机动车辆或者机械设备、堆放货物或者杂物。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13 |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一般 | 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 可以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可以对个人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可以对个人处以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14 | 实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三）损坏或者干扰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视频监控设备、通信信号、供电系统及站外附属设施等；（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消防、疏散、导向、站牌等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五）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六）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实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予以制止，并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3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15 | 新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植物、堆积物等妨碍行车瞭望、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新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植物、堆积物等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沿线新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植物、堆积物等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但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除外。 轨道交通沿线绿化应当符合相关规范，为轨道交通检修维护预留条件并提供便利。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新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植物、堆积物等妨碍行车瞭望、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对单位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对单位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16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十条 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 较轻 | 配合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运营单位处以2.5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严重安全隐患的 | 责令暂停运营 |
| 17 |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18 | 未经同意调整运营时间，未告知公众等的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改建、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的，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需要暂停线路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的，应当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同意。运营单位应当在暂停线路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十天前，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媒体等方式及时告知公众。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因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恶劣气象条件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暂停线路运营或者部分区段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公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客运协调工作。  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因客流激增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应当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等措施并及时告知公众，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2023年）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改建、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同意擅自暂停线路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或者暂停线路运营、缩短运营时间未按照要求及时告知公众的；（二）因应急需要采取限流、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未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行为导致重大隐患等的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适用说明：在违法情节中，有特殊规定的，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 | | | | | | | |